

骆某盛遗弃案

——对遗弃被扶养人“情节恶劣”的认定

关键词：刑事 遗弃罪 扶养关系 逃避扶养义务 情节恶劣

基本案情

被告人骆某盛与案外人黄某香原系夫妻关系，于2011年9月13日离婚；离婚后，黄某香于2012年4月13日生一子骆小某。2015年8月18日，被告人骆某盛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与骆小某的抚养关系。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确定骆小某由被告人骆某盛抚养。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，被告人骆某盛多次将儿子骆小某故意弃置在幼儿园、学校、派出所、地铁站警务室等场所，导致骆小某无人照顾，在派出所吃住累计30余天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以（2020）苏0111刑初357号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骆某盛犯遗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某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1刑终8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骆某盛的行为是否构成遗弃罪。经审理查明：（1）根据2015年8月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认，骆小某由骆某盛直接抚养，骆某盛负有法定的扶养义务。（2）对于骆某盛声称其并无不承担扶养义务的意愿，相反还通过诉讼积极争取骆小某的抚养权的辩解，经查，骆某盛在2018年至2019年间十七个月的时间内，多达九次将年仅六七岁、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，或弃于幼儿园、学校，或弃于派出所、地铁站，经老师、民警劝说，仍拒不履行扶养义务，不论出于何种目的，相关行为表明其主观上拒绝履行扶养义务，客观上造成了拒绝抚养骆小某的事实。（3）在骆某盛的九次遗弃行为中，遗弃时间最短一天、最长十一天，遗弃时长共达三十余

日。特别是在民警、老师多次训诫、规劝后，骆某盛仍继续实施遗弃行为，严重损害了未成年被害人骆小某的身心健康。故而，骆某盛的遗弃行为应当认定为“情节恶劣”。

综上，被告人骆某盛对于年幼的被害人骆小某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构成遗弃罪。

裁判要旨

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为逃避扶养义务，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弃置在福利院、医院、派出所等单位或者广场、车站等行人较多的公共场所，希望被害人得到他人救助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“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”的情形；对于情节恶劣的，应当以遗弃罪定罪处罚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1条

一审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11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（2020年9月30日）

二审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1刑终800号刑事裁定（2020年11月30日）